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六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佳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3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佳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一、犯罪事實

賴佳鴻於民國110年1月8日20時許至22時30分許，在址設雲林縣○○市○○街00號之「惠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班地內飲用啤酒若干後，明知飲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斗六火車站前，與陳泳志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賴佳鴻左腳受有擦傷及陳泳志左手受有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59分許，對賴佳鴻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佳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陳泳志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

01 (五)、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  
02 記錄表1 份。

03 (六)、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紙  
04 。

05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2 份。

06 (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份。

07 (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份。

08 (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0幀。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前段之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1 之罪。

1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13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14 且不得酒後騎乘機車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為時甚久，被  
15 告對此理應知之甚詳，詎仍不知警惕，於服用酒類，吐氣所  
1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  
17 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  
18 險，更因此造成車禍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9 坦承犯行、自行撰寫悔過書而態度尚可，兼衡其為初犯，二  
20 、三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21 參照】，於偵查時自陳職業為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 萬  
22 多，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  
25 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林欣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3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文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馬嘉杏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